**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实现2024年7月-2026年6月共两年中药饮片采购需求，采购符合质量标准、质优价廉的中药饮片以保障医院医疗服务质量，降低患者就医成本。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  （元） | 是否进口 |
| 1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 | 3,000,000.00 | 否 |

（三）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2年期） 。

**（1）技术要求或参数**（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工程清单、图纸、设计和服务方案、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等）：

详见中药饮片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保障供应。

2、中标后，药品生产企业或供应商须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的有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随货同行。

3、供应商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 3g、5g、10g、15g、20g 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

4、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在最小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须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5、供应商应配备足够库存饮片，能够按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品种、规格、数量）足量配送；供应商须保证能够按时按量供应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上的所有产品，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饮片在采购期限内可持续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放弃该品种的说明函并加盖公章；如超过二十一天仍未解决供应短缺问题，医院有权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供应。

6、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领导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中药饮片供货订单。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多少，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除患者自身保管不妥外）一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以交货地点远或送货量少而拒绝按时送达，因上述理由经查属实二次以上或一年内因发生质量问题而需退换货累计超过2批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若中标产品有断货或停供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止供货书面说明，价格变动不能成为停止供货理由。

7、如供应商为非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经营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二、配送要求:

1、供应商负责配送工作，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药品采购计划，按规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进行配送，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6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用药，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质检报告书。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厂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

3、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中药饮片清单（需电子打印清单）、详细信息资料，待医院专业技术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供应商若未能按时供货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必须负责赔偿及承担相关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供应商3次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证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事项，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影响医生用药选择权。

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出具合法完整票据，以便有疑问时有据可查。

3、供应商应定期征询采购人对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意见，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4、供应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有使用方面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关事宜，如有纠纷，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5、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6、供应商所配送药品如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群体药物不良反应时，采购人有权退回所有同类剩余药品,并根据不良反应的严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7、其他未尽事宜，可在双方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适当调整服务内容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共同遵守政策规定，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四、罚则:

1、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则该中药饮片不再由该名供应商供应。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药品品质、生产厂家等与报价清单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供应商进行退、换、补，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紧急用药须在6小时内完成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包装等信息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一律承担。

4、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行为，且经采购人核查属实，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此采购人并不构成违约，同时依法依规向供应商提出索偿。

5、如供应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例如在整体包装中上层优品，下层劣品），或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药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如因该药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按实际损失另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本采购文件需求等条款进行响应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违反其投标文件内容或执行不到位，且采购人已对其发出书面通报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如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循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反馈药品可供应情况，且须于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必须在6小时内送达，并保证能1周内多次送货。

2）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3）付款进度和方式：按每月实际采购量结算，以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为截数日，持随货同行单、货物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向采购方结算，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核对无误后，90日内付清货款。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5%款项（可选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在履约期满后采购人于30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包装运输：饮片内包装须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如3g、5g、10g、15g、20g等，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小包装中药饮片；提供的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果临床用药有特殊的包装需求，供应商须协助满足临床需求。整体运输包装完整，送货上门至采购方指定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售后服务：1、药品正常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变质或运输途中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

2、供应商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整个保质期的80%，出现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临床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供应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3、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需要加工的中药进行免费加工服务（如粉末化加工，即将中药捣至粉末状）并贴上加工生产药品信息（含名称、加工日期）。

4、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6）保险：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7）验收要求：1.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该品种无现行版药典标准应符合既往版药典或广东省标准或生产商所在省市的地方标准，并附该批次药检报告书。

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品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立即退、换、补，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供应商必须收回并马上更换为合格药品，采购人要求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供应商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或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必须负连带责任。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4.药品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5.如有遇上任何问题需要回收药品的，供应商有义务尽快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须按合格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8）质量与服务考核：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保密： / 。

10）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出订单通知后供应商拒绝供货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拒绝供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同一中药饮片出现超过两次缺货时长达2周以上（含2周）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其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或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时结束（按达到项目预算金额或合同约定期限计算，以先达到作为合同截止时间）。如合同到期需配合采购方供货至招标完成为止，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12）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确定各中药饮片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预算单价，各中药饮片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例如采购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饮片预算单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元。

（4）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

（6）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该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7）更改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人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人须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拒绝其调整价格要求，供应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人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